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9920165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26日

商 标

源亿达

申 请 人 深圳市智益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简龙村5号102

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港星舜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无酒精果汁；水（饮料）；无酒精饮料；大豆为主的饮料（非奶替代品）；苏打水；可乐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制饮料用糖浆；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